MAR212019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W- LLC 案 日期：2019年3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和出口企业，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在其新办公室1担任首席执行官（CEO）。《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海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将在一年内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2)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在海外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的雇佣至少满一年；(3) 受益人的海外雇主正在海外开展业务；以及 (4) 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新办公室。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受益人因未维持其先前非移民身份而不符合身份变更和延期的资格。审理主任在审查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后，维持了全部否决理由。

在上诉中，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足够实际场所运营新办公室、或关于海外实体正在开展业务的认定。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克服其余否决理由，我们驳回了上诉。现本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 错误适用了法规 ”并“ 忽视了现实世界中的商业运营 ”。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并驳回复议动议。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K-W-LLC 案

I. 动议要求

申请人必须满足动议的正式提交要求，并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DHS）政策的声明支持。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在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的雇佣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我们审查受益人拟议的工作职责以及申请人的业务和招聘计划，以及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在预期管理或行政职务方面的证据。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将现实地发展到在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的职责的程度。因此，在分析拟议的管理或行政职位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同时考虑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参见 8 C.F.R. § 214.2(l)(3)(v)(C)。

申请人拥有并管理一栋商业办公楼，并在提交时表示将在其现有物业上建造仓库，并在下一发展阶段出口医疗和医院设备。申请人表示最终将拥有并管理酒店和餐厅业务，但不在运营的第一年。在申请中，申请人列出的受益人拟议 CEO 职责如下：

- 提供领导和政策制定，监督日常业务运营，并监督公司所有部门的经理和员工。
- 制定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司的整体业务运营和管理。
- 实施最终决定并签署所有最终文件。
- 协调公司的公共关系。
- 监督所有下属职位的招聘、管理和评估。

管理财务副总裁和运营副总裁，后者将管理子公司的出口、物业和酒店部门。

关于 K-W-LLC 案

• 建立[申请人]在美国的办公室，负责雇用其所有美国员工，并管理子公司酒店分支的推出。
• 监督子公司的出口服务分支，该分支提供出口产品存储，并帮助美国产品公司寻找中国买家和产品出口销售、贸易海关和分销的联系人，以及其房地产开发分支……[。]

后来，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份职责清单，并列明每项职责所占时间百分比：

• 制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30%）
• 指导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和管理（20%）
• 审查和谈判公司投资项目（10%）
• 实施最终决定和签署权限（15%）
• 监督公司职位的招聘、管理和评估。（15%）
• 客户和公共关系管理（10%）

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分析了这些职责，并认定这些描述过于宽泛，未解释他在日常基础上为履行这些职责将执行的具体任务。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 CEO 的职责无法详细描述，且 CEO “ 每天的主要身体活动就是接连不断地开会 ”。它提交了一篇2014年的在线文章，题为 “ CEO 们整天做什么？ ”，以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的工作职责无法分类，且大多数 CEO 将时间花在会议上。

在审查受益人的行政或管理能力时，我们将审查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参见 8 C.F.R. § 214.2(l)(3)(ii)。实际职责本身揭示了雇佣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仅仅声称 CEO 将时间花在会议上，不足以证明受益人职责的行政或管理性质。2 在此，申请人未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证明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申请人未经支持的主张权重非常有限，通常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举证责任在申请人。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运营协议规定，申请人应由成员任命的经理管理，公司及其所有业务和事务应由该经理管理。运营协议未规定 CEO 职位。

关于 K-W-LLC 案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还详细讨论了申请人的预计人员配置和商业计划。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公司已购买一栋商业办公楼。它指出计划在其现有商业物业上建造仓库，在那里经营出口业务，重点是将美国医院和医疗设备出口到中国。此外，商业计划指出酒店和餐厅业务将在约三年内启动。

申请人表示在提交时没有员工。人员配置表显示出口业务至少需雇用12名员工，酒店和餐厅业务另需15名员工。3 商业计划还表明，申请人预计2017年销售额为1,228,000美元，其中办公楼租金收入300,000美元，仓库和出口服务运营收入928,000美元。我们注意到商业计划未解释申请人从何处得出此收入预测。

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在其商业计划中表示，其将在向客户提供出口服务之前建造一座仓库，但随后又称其办公楼有可在短期内使用的存储空间，且其美国母公司拥有一栋带仓库的建筑物，申请人可将其用作备用。4 我们认为，申请人不太可能在其现有商业地产上建立仓库，并在该处经营一家专注于将美国医院和医疗设备出口至中国的出口业务。我们还认为，拟议的出口业务雇员不会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受益人在出口和业务发展部门声称的其他管理下属实际上不会在第一年内被聘用。因此，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组织结构图真实反映了公司一年内可能的结构和人员配置水平的主张。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称商业计划是对人员配置和收入的预测，无法提供精确的计算，5 但主张其预测是现实的。申请人称我们基于主观看法作出了任意且反复无常的结论，且我们未阐明驳回上诉的合理理由。然而，申请人并未以证据支持其主张，以证明其预测是现实的。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权重极为有限，通常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

3 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指出，这15个职位被确定为“ 第三阶段的未来聘用人员 ”。这些职位包括整个“ 酒店、餐厅与酒店服务业 ”部门。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未详细说明其酒店和餐厅计划，仅称其计划是“ 现实的 ”。4 申请人此前提供了一张照片，显示一座小谷仓，位于据称由其母公司拥有的房产上。该房产的地址在申请中列为受益人的居住地址。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重新提交了这张照片，并再次主张其业务有备用仓库。然而，重申请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8 C.F.R. § 103.5(a)(2)。
5 一份全面的商业计划最重要的是必须可信。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Matter of K-W-LLC

举证责任。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我们明确阐明了基于受益人的职责以及申请人的人员配置和商业计划而驳回上诉的理由。

申请人笼统地主张，我们未“ 为支持[我们的]决定阐明良好的解释 ”，因此我们未达到“ 任意且反复无常 ”的标准。其援引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还称我们未正确适用“ 优势证据 ”证明标准，并且鉴于“ 申请中提供的明确证据，[我们]在作出决定时滥用了[我们的]自由裁量权 ”。

本裁决要求我们判定申请人是否将在美国以符合资格的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 优势证据 ”标准要求证据证明该主张“ 可能为真 ”，其中“ 真实性 ”的判定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引用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真实性不应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因此，在依据优势证据标准裁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判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Id.

在此，本裁决要求在审查受益人声称的管理或行政身份时审查全部证据，包括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业务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其他因素。审理主任适当考虑了本案的全部证据，以认定受益人不会在一年内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且经过对证据的深入审查和讨论，我们维持了该决定。

申请人未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获批后一年内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或新办公室将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新事实以证明资格，也未指出表明我们先前决定错误的错误法律或政策适用。

III. 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

我们还驳回了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合格国外雇佣。在本案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母公司在2014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期间连续一年在海外雇佣了受益人。然而，正如我们在决定中指出的，DHS记录显示

受益人在该三年期间以B1或B2身份实际身在美国达732天（两年零一天，计入2016年的闰年）。在美国停留的时间不能计入其一年的国外雇佣。8 C.F.R. § 214.2(l)(1)(ii)(A)。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称其“ 不争辩受益人在美国实际停留 ”我们决定中引用的732天。然而，其主张受益人的实际停留不应成为决定性因素，且“ 法规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及受益人的实际位置 ”。其称“ 人们几乎可以在任何地方工作完成相同的任务 ”，并提交了一篇关于远程工作的文章。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还提供了外国实体除正常工资外向受益人支付差旅奖金的证据。

8 C.F.R. § 214.2(l)(1)(ii)(A) 将“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 ”定义为：

在其申请入境美国之前三年内，已由一家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连续在海外雇佣一年的外国人，且其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便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身份向同一雇主的某一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服务。为同一雇主的某一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而以合法身份在美国停留的期间，以及为商务或休闲目的短暂赴美旅行，不应中断一年的连续国外雇佣，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一年国外雇佣要求仅能通过受益人实际在美国境外为合格组织全职工作的时间来满足。申请人不能使用受益人在美国停留的任何时间来满足一年国外雇佣要求，即使合格外国实体在受益人于美国期间向其支付报酬并继续雇佣该受益人。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167，《满足L-1一年国外雇佣要求》3（2018年11月15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2018/2018-11-15-PM-602-0167-L-1-foreign-employment-requirement.pdf（最后访问于2019年3月18日）。因此，申请人无法证明外国实体在海外雇佣受益人至少一年，且由于受益人在美国停留的时间长度，其无法满足国外雇佣要求。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新事实以证明资格，也未指出表明我们先前决定错误的错误法律或政策适用。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显示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且未推翻驳回其上诉的理由。重新开案动议

和复议动议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W-LLC, ID# 2597281 (AAO Mar. 21, 2019)